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18号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

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二零一八年七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七、备查文件目录.....	19

##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 宏微科技	指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	指	宏微科技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申港 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汇川投资	指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宏众投资	指	常州宏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2,700,000股，募集资金为12,312,000.00元。

###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56元/股。

发行价格高于2017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27元，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最近在二级市场上的做市转让价格、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并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投资者性质	拟认购股份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2,700,000.00	12,312,000.00	现金
	合计		2,700,000.00	12,312,000.00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87311A

成立时间：2008年0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朱兴明

注册资本：990.65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桂花路南桂花苑2栋C座2603房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该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范畴，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注册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用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关于发行对象中涉及在册股东的，是否履行回避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因此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的，关联股东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五)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善麒，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1.65%的股权，本次发行后，赵善麒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0.38%的股权，仍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自公司挂牌以来赵善麒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影响公司重要决策，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6名、机构股东6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后股东仍为5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6名、机构股东6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 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惩戒联合对象。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本次

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本此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为更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本次发行旨在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务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承诺事项。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赵善麒	18,292,600	28.38	14,566,950
2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94,000	20.01	-
3	徐连平	4,648,200	7.21	3,486,150
4	李福华	4,551,200	7.06	-
5	康路	4,542,200	7.05	-
6	丁子文	4,437,200	6.88	3,406,650
7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0	6.67	-
8	常州宏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7,200	3.27	-
9	吴木荣	1,575,000	2.44	1,575,000
10	李燕	1,575,000	2.44	1,57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赵善麒	18,292,600	27.24	14,566,950
2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94,000	19.20	-
3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10.42	-
4	徐连平	4,648,200	6.92	3,486,150



5	李福华	4,551,200	6.78	-
6	康路	4,542,200	6.76	-
7	丁子文	4,437,200	6.61	3,406,650
8	常州宏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07,200	3.14	-
9	吴木荣	1,575,000	2.35	1,575,000
10	李燕	1,575,000	2.35	1,575,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25,650	5.78	3,725,650	5.5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745,100	10.47	6,745,100	10.0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0,929,600	47.99	33,629,600	50.0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7,674,700	58.46	40,374,700	60.1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566,950	22.60	14,566,950	21.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775,300	41.54	26,775,300	39.87
	2、核心员工	-	-	-	-
	3、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775,300	41.54	26,775,300	39.87

总股本	64,450,000	100.00	67,150,000	100.00
-----	------------	--------	------------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2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2,312,00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资产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总计（元）	260,497,669.07	234,616,099.62	272,809,669.07
净资产（元）	151,042,878.26	127,295,784.97	163,354,878.26
资产负债率（%）	42.02	45.74	40.12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及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善麒，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1.65%的股权，本次发行后，赵善麒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0.38%的股权，仍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自公司挂牌以来赵善麒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影响公司重要决策，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 持股比 例 (%)	发行后持 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 股比例 (%)
1	赵善麒	董事、总 经理	18,292,600	28.38	18,292,600	27.24
2	徐连平	董事	4,648,200	7.21	4,648,200	6.92
3	丁子文	董事、董 事会秘书	4,437,200	6.88	4,437,200	6.61
4	李燕	董事	1,575,000	2.44	1,575,000	2.35
5	刘利峰	董事	1,443,200	2.24	1,443,200	2.15
6	吴木荣	监事	1,575,000	2.44	1,575,000	2.35
7	王晓宝	副总经理	1,444,200	2.24	1,444,200	2.15
合计			30,370,400	47.12	33,520,400	49.92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19	0.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7	2.04	2.36
资产负债率（%）	42.02	45.74	4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6	0.17
流动比率（倍）	2.13	2.04	2.27
速动比率（倍）	1.35	1.29	1.48

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根据认购对象不同而设置不同的限售条件。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法人股东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不存在限售安排。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7月25日，主办券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宏微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宏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宏微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宏微科技申请挂牌及自挂牌以来，公司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宏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六) 宏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宏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宏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劳动和服务为目的，认购公司股票仅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宏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宏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发行问答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情况。

（十六）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

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于2017年11月2日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于2018年6月10日召开，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在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履行。因此，本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九）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或其他符合《发行问答三》当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7月25日，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并对本次定向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发行人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四)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发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 公司原有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宏众投资、深圳市富林天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汇川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九洲创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未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本次发行对象汇川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关于公司股票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存在限售安排。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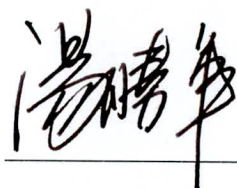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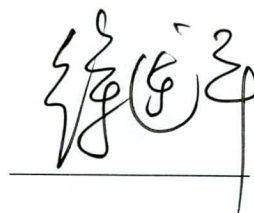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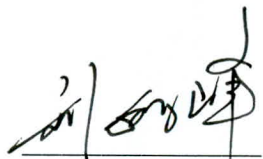
赵善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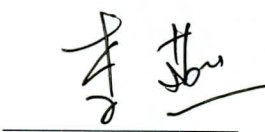
汤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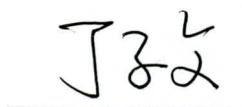
徐连平



刘利峰



李燕



丁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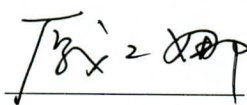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罗实劲



吴木荣



戚丽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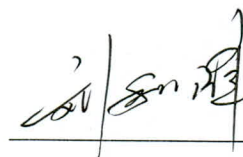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善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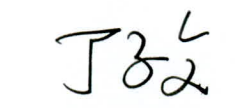
王晓宝



刘利峰



薛红霞



丁子文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7月25日

